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B1

承辦人：王永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78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a014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12402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校辦理111學年度下學期（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校內研習及校本研習教師進修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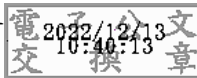
- 一、各校辦理111學年度下學期校內研習及校本研習教師進修，請依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研習時數登錄請依本市「教師進修研習系統」作業程序辦理，研習字號即本文文號。非校內研習及校本研習之進修課程，勿以本文號開課。
- 二、有關「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務帳號，說明如下：
 - (一)教師進修網於111年12月31日起將新增「勞權教育」、112年1月1日起將新增[資通安全]、[家庭教育]之屬性標籤，屆時請各校正確加註於所需之課程，亦請各校配合於相關課程加註「屬性標籤」。
 - (二)有關環境教育時數相關認定，應依《環境教育法》相關規範，宣導參與研習教師逕洽各校位確認。
 - (三)教師進修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將參考《個人資料

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補充特定目的項目，經教育部核定後將於明年公告。

- (四)請各校參考教師進修網111年10月13日刊載之最新消息，與貴校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宣導可認證課程之規則與可使用數位課程資訊。
- (五)教師進修網將研究運算識別身分之必要關鍵資訊、相關規則，於明年依討論結果調整系統功能，俾利開課單位時數核發作業及保護教師個資。
- (六)請各校宣導規範教師應確實參與所報名之課程，不克前往亦需提前完成取消作業，將研習資源釋出給其他教師避免資源浪費。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